关于开展2021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

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省政府决定设立“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”，部分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。请提前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安排。

一、支持原则

1.坚持企业主体、市场运作。强化企业主体地位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

2.坚持问题导向、聚焦重点。着力解决“老字号”“原字号”“新字号”重点领域堵点、难点问题，定向精准发力。

3.坚持结果导向、绩效管理。向前期工作准备充分，项目储备数量多质量高、工作成效显著地区倾斜。

4.坚持择优立项、清单化管理。发挥省市县联动作用，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，谋划高质量项目，择优扶持重点项目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采取贷款贴息方式。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（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），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500万元，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（原则上贷款不低于1000万元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企业管理和经济效益良好，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，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及保险费，不拖欠职工工资，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。

3.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、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。

4.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5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规划、土地等手续完备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市按照技术改造升级专项重点支持领域（详见附件1）、申报条件等方面，做好技术改造项目梳理工作，并形成申报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（详见附件2）。

2.请各市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核，严格限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高排放以及产能过剩类项目纳入项目库。

3.请各市将审核后的项目于8月31日前报送我厅。

4.我厅将于近期正式发布《技术改造专项工作指南》，相关内容和要求以正式印发的工作指南为准。

联 系 人：王斌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4143

电子邮箱：jmwjgc@163.com

附件：1.2021年度技术改造升级专项重点支持领域

 2.XX市申报2021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表

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2021年8月19日

附件1

2021年度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支持领域

一、数字化改造领域

支持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设计、生产、管理、服务等全过程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。重点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、数字化工厂。

二、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领域

支持企业围绕工业节能、节水、资源循环利用、再制造等开展技术改造。支持企业围绕绿色设计、选择绿色材料、打造绿色制造工艺、推行绿色包装等实施技术改造。支持通过技术改造，推进绿色低碳综合示范建设和基础能力建设。

三、产业基础能力再造领域

支持企业围绕基础零部件/元器件、基础工业软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制造工艺和装备、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。

四、产业链关键环节现代化领域

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支持优势企业实施“锻长板”技术改造，支持重点企业实施“补短板”技术改造，支持企业实施嫁接改造。

五、省政府决定支持的其他领域